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溢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19]1972号)。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68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11月11日 (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广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8.80元/股 (不含8.8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8.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8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8.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19年11月6日 (T-3日)14:02:41.286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价格为8.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8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11月6日 (T-3日)14:02:41.28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顺序从后向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44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531,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3,506,8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7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 (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11月11日 (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8.7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4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0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7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截至2019年11月6日 (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60倍。

本次发行价格8.7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7、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9、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0、按本次发行价格8.78元/股和6,68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8,65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6,416.67万元 (不含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2,233.7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五)“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

2019年11月13日 (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19年11月13日 (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13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投资者资产管理规模或总资产规模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 (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期限,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10月31日 (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溢光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配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广发证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第3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发行上市 (首发)。

2019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7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一名,为广发证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广发乾和将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预计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334.0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广发乾和

1、主体信息

广发乾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60,3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广发乾和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国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按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经核查,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乾和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广发证券、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乾和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认购协议签订情况

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合规性意见

广发乾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

《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向广发乾和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股份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参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万人民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4层

21-24F, CTS Building,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基金等事宜。

(七)如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按照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认购因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票,并同意主承销商对这部分股份进行延期交付。

(八)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购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68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4%。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参与对象

网下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择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将按照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5、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